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劉世崙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世崙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7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67頁以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一）聲請人主張目前擔任保險經紀，平均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7,534元至9,832元不等，業據其提出帳戶明細資料等件

01 為證（調字卷10頁，本院卷25、31頁）。參以聲請人110、1  
02 11年度之全年收入為新台幣（下同）1萬5,546元、7,534  
03 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循（調字卷21至23  
04 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8,500元，而  
05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6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7 第43條第7項所定之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  
08 200元（調字卷11頁），但聲請人願意撙節支出節儉度日，  
09 故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1,000元，亦為可採。則聲請人目前  
10 應無更多餘額可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所提出之每月還款  
11 方案6,521元（調字卷61、67頁），因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  
12 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其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  
13 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4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5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16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17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18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楊鵬逸